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云南瞭望律师事务所

为维护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依法行政的工作及进一步满足政府机关法制建设的需要，避免法律风险，建立法律风险预警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决定由云南瞭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应甲方聘请，指派罗隽鹏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 （一）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二）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 保守秘密；
- （四） 诚实信用；
- （五） 勤勉、敬业、高效

第三条：法律顾问系为甲方相关民事、行政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旨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设立，具体职责范围如下：

- （一） 对甲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或出具书面法律建议书；

(二) 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甲方的委托，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三) 为甲方拟执行或已经执行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建议或出具法律建议书；

(四) 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审查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五) 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建议或出具书面法律建议书；

(六) 参与处理或参与调解涉及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七) 配合甲方完成林权纠纷事项的法律关系梳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八)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代理人代理甲方出庭参加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活动，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九) 参与公用事业、基础建设项目或使用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涉法事务，甲方招商项目的涉法事务；

(十) 应甲方的委托，参加甲方会议、合作项目谈判，并为甲方的专项事务提供法律建议，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建议书；

(十一) 应甲方的委托，签发律师函，声明及启事；

(十二)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为确保优质高效完成甲方法律事务，甲方有义务协

助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详细、真实地有关情况，乙方指派律师有权查阅、复制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及向具体经办人了解有关情况，有权参加甲方有关事项的论证和决策会议。需要乙方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尽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五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的权限进行活动，不得违反要求，超越委托权限。

第六条：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对其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七条：双方合作期为叁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律顾问费用为每年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签订当日支付。期满由双方协商再续签合同书。

第八条：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除下列情形，乙方不再收取费用：

- （一） 法律规定必须由甲方支付给有关部门的款项；
- （二） 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取证费等；
-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属于本合同第三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视具体情况协商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数额；

(四) 乙方以甲方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参与民事诉讼、仲裁，诉讼标的额拾万以下的案件每件收费肆仟元；诉讼标的额拾万元以上（含拾万元），伍拾万元以下的案件每件按诉讼标的 $\times 4\%$ 收费；诉讼标的额伍拾万元以上（含伍拾万元），壹佰万元以下的案件每件按诉讼标的 $\times 3.5\%$ 收费；诉讼标的额壹佰万元以上（含壹佰万元）的案件每件按诉讼标的 $\times 3\%$ 收费；行政诉讼及特殊疑难案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云南瞭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2日